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投票网络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定，为规范公司行为，合理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和监事会对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变更、修改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性文件实施过渡期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生效
1	《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4	《股东大会投资授权实施指南》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5	《独立监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6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4	《董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5	《董事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7	《独立董事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8	《独立董监高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19	《董事(监事)与附股协议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0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2	《监事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7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3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3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3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及监督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1: 2025年7月2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种证券发行、上市、收购等行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22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上市公司利益。

24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二)严格按照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撤销;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包括环境保护、员工权益和公司文化建设和慈善在内的重大责任;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迫、指使或者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与公司可公开的重大信息交易,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违反非公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行为所作出的承诺; (八)严格遵守公司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公司业务独立,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持股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	--

25	新增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审议批准、修改章程,修订或变更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法律适用、转股条件和转股价格等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或不通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和人为约定;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审议批准、修改章程,修订或变更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法律适用、转股条件和转股价格等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或不通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和人为约定;
26	新增	第十五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7	新增	第十六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本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九条 本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条 本公司设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十六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本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九条 本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条 本公司设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42	前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条,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持有行政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持有行政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条,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持有行政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持有行政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3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的方式为书面方式,禁止有投票者相帮的方式或秘密投票方式。除前述方式外,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召集或进行投票。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中投票者投票的票数不得超过,对中间投票者投票不得超过一半。投票者投票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中投票者投票的票数。投票者投票人及其家属或持有其股份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或其其他。 第十八条除公司股东大会章程另有规定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不得下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人员以特别决议方式建立公司或重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 第十九条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持有行政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的方式为书面方式,禁止有投票者相帮的方式或秘密投票方式。除前述方式外,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召集或进行投票。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中投票者投票的票数不得超过,对中间投票者投票不得超过一半。投票者投票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中投票者投票的票数。投票者投票人及其家属或持有其股份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或其其他。 第十八条除公司股东大会章程另有规定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不得下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人员以特别决议方式建立公司或重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 第十九条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持有行政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委托书之股东,或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持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illegible]

49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和一般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法所称董事是指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四)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的; (七)违反证券发行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法所称董事是指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四)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的; (七)违反证券发行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的其他人员。
5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法律、经济、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时间;	第一百八十二条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法律、经济、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时间;
51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补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但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半数以上持该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半数以上职工代表同意。 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得兼任与其履行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会议补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但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半数以上持该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半数以上职工代表同意。 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得兼任与其履行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将公司资产违规担保； (四)违反规定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五)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将公司资产违规担保； (四)违反规定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五)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将公司资产违规担保； (四)违反规定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五)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将公司资产违规担保； (四)违反规定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五)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未经以证明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而不经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并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一)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二)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4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以及以任职期间以前担任、或者曾经在任职期间以前担任过董事的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如前款规定的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其任职期间,独立或共同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从事任何使自己所在的竞争企业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活动,或者从事任何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或者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则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以及以任职期间以前担任、或者曾经在任职期间以前担任过董事的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履行下列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以及以任职期间以前担任、或者曾经在任职期间以前担任过董事的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并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一)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二)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未经以证明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而不经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并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一)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二)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严重</u>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应当向遭受损害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从本公司的公积金中支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从本公司的公积金中支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0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llegible]

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一)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三)境内上市的内资股；(四)境内上市的其他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定的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交所公开募集股份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挂牌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三)境内上市的内资股；(四)境内上市的其他股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但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在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挂牌公司证券，持股比例超过1%； (二) 以上述方式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存在权利限制或者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具有直系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商业等密切关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 具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但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在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挂牌公司证券，持股比例超过1%； (二) 以上述方式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存在权利限制或者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具有直系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商业等密切关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 具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自律性组织认定的其他情形。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